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97/17-18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3 November 2017**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15 November 2017**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1)	Hon James TO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Oral reply)(New question)
(2)	Hon Michael TIEN	(Oral reply)
(3)	Hon Tommy CHEUNG	(Oral reply)
(4)	Hon Mrs Regina IP	(Oral reply)
(5)	Hon CHAN Chi-chuen	(Oral reply)
(6)	Hon SHIU Ka-fai	(Oral reply)
(7)	Dr Hon CHENG Chung-tai	(Written reply)
(8)	Dr Hon Priscilla LEUNG	(Written reply)
(9)	Hon Charles Peter MOK	(Written reply)
(10)	Hon Kenneth LEUNG	(Written reply)
(11)	Hon Paul TSE	(Written reply)
(12)	Dr Hon Elizabeth QUAT	(Written reply)
(13)	Hon CHAN Hak-kan	(Written reply)
(14)	Dr Hon Elizabeth QUAT	(Written reply)
(15)	Hon SHIU Ka-fai	(Written reply)
(16)	Hon MA Fung-kwok	(Written reply)
(17)	Hon Charles Peter MOK	(Written reply)
(18)	Hon Michael TIEN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19)	Hon HO Kai-ming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20)	Hon LEUNG Yiu-chung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21)	Hon LUK Chung-hung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22)	Hon Jimmy NG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 稿

Central authorities' overall jurisdiction over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 涂謹申議員 (口頭答覆)

香港《基本法》序言載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並在第二條列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最近，中國領導人習近平以中共總書記身份代表第十八屆中央委員會向第十九屆中央委員會報告。在報告香港的部份，他提到：「港澳台工作取得新進展。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牢牢掌握憲法和基本法賦予的中央對香港、澳門全面管治權。」另外，他又提到：「必須把維護中央對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全面管治權和保障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有機結合起來，確保“一國兩制”方針不會變、不動搖，確保“一國兩制”實踐不變形、不走樣。」而律政司司長最近表示：「若國家對特區沒有全面管治權，香港就不可能獲授權享有高度自治權。」最後，中聯辦邀請香港中學校長和教師討論香港中學中史科課程，有評論指教育是香港內部事務，中聯辦的行為是干預了本港的高度自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全面管治權是近年中央政府對香港政策所使用的新詞語，當局有否評估此說法收窄了《基本法》所指行使主權下授予香港高度自治的權力範圍？若然，詳情為何？若否，主權和全面管治權之間的區別為何；
- (二) 中央政府有否向當局解釋全面管治權包括那些方面，及如何將全面管治權和高度自治權有機結合？若然，詳情為何？若否，當局會否向中央尋求解釋；及
- (三) 中聯辦官員與校長和教師討論香港中學中史科課程，這是否屬全面管治權的一部份？若然，有否評估這是干預了香港的高度自治？若然，評估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Insurance protection for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on rest days

(2) 田北辰議員 (口頭答覆)

根據《僱傭條例》和規定，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傭工)每7天期間應有最少1天休息日。外傭可自行決定如何利用她的休息日，即使當日天氣惡劣，她仍有權外出。根據《家庭傭工合約》，當傭工患病或受傷，無論是否因受僱而引致，僱主須向傭工提供免費醫療，包括診症費用、住院費用及牙科急診。因此，如傭工在休息日且適逢天氣惡劣例如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烈風或暴風信號下堅持外出，萬一傭工自行決定進行高危活動遇意外受傷，僱主需承擔其醫療費用。而現時法例要求僱主購買的外傭相關保險，承保範圍並不包括上述情況引致的醫療費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當局有否掌握資料，現時有購買承保上述情況保險的僱主，佔所有僱主比例為多少；
- (二) 本人收到大量市民求助，指沒有購買非法例要求的保險，卻有可能要承擔非僱主所能控制的醫療費用，非常徬徨，政府有沒有措施幫助這些僱主；及
- (三) 政府會否考慮修改法例，在現有法例上加入購買相關保險的要求，令僱主不需自行承擔有關醫療費用，保障僱主和外傭雙方的權益？

初 稿

Food Truck Pilot Scheme

(3) 張宇人議員 (口頭答覆)

主席，美食車先導計劃(“先導計劃”)自本年2月2日正式開始至今九個月，先後已有三名參加者退出計劃。近日大部分經營者均向本人反映，他們一直都在蝕本經營，批評先導計劃沒有回應他們的需要，難以持續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就先導計劃立即進行中期檢討，深入了解經營者的經營狀況及困難，繼而緊急應變，採取適切的補救措施，例如提供租金及水電費用的折扣等？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重新為先導計劃定位，不單局限為旅遊項目，以致美食車在不影響交通及鄰近食肆的情況下，擴大更多經營地點或模式，例如獲准在墟市、校區或建築地盤營運，又或仿效外國讓他們在私人派對提供美食等等，為他們開拓更多生存空間？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由先導計劃開始至今，為美食車舉辦的宣傳活動及計劃為何？如何讓旅客及市民不時收到美食車的資訊和最新消息？會否檢討及加強有關宣傳？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Measures to assist Hong Kong residents and first-time home buyers in home purchase

(4) 葉劉淑儀議員 (口頭答覆)

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將市民的居住需要置於投資需要之前。面對熾熱的房地產市場，世界各地的政府都各自推出限制購買本地住宅的措施。瑞士早在1984年推出“Lex Koller”法案，將外國人在當地購買非主要自住住宅的總量限制在全國1500間。外國人在法案下即使獲准購買，亦受地點、用途及面積等要求限制。內地也有推出「限購令」及「限售令」，購入新住宅後需在入伙後兩年才可以轉售。澳洲則禁止海外買家購買二手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關當局有否詳細評估外來資金對本地一手及二手住宅市場的影響；會否向本會按下表提供香港永久性居民及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於過去五年在香港購買一手及二手住宅的數字，以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及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佔本港一手及二手住宅成交的百分比；如會，詳細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買方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一手	香港永久性居民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二手	香港永久性居民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二) 現時本港居民對自住住宅的需求龐大，政府有否考慮推出「限購」措施，壓抑投資需求，貫徹施政報告中「為不同收入的家庭重燃置業希望」的承諾；如有，詳細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三) 近日市場傳出「借人頭」方式買樓，即已擁有住宅物業的人借用沒有住宅物業的香港永久居民名義買樓，以迴避印花稅。本人曾向財政司司長詢問「借人頭」一事，司長僅表示政府沒有就此有具體數字。根據政府數字，有近95%買家是首次置業，而非作投資用途，「借人頭」這種行為可能已經相當嚴重，政府有否針對「借人頭」作出相應的措施；如有，詳細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Refusal of entry of
foreigners with concern for human right issues in Hong Kong

(5) 陳志全議員 (口頭答覆)

在十月十一日，一名曾在香港工作多年、在香港工作期間行為良好、從未有任何刑事紀錄、關注人權問題的英國保守黨成員以個人身份來港探望朋友，並已公開表明不會接受任何訪問，更不可能進行任何犯法行為，但卻被入境處拒絕入境，而政府至今仍未向該人士及社會交代拒絕該人入境的理由。國際社會均憂慮香港政府從此會禁止沒有刑事紀錄，關注人權問題的外國公民入境，更關注一國兩制已名存實亡。英國外相更對此深表關注，並希望高度自治獲得尊重，而外交部國務大臣馬克·菲爾德更在英國國會表示禁止該名英國國民入境的事件顯示一國兩制受到忽視，下議院議長約翰·西蒙·貝爾考更直指英國國民被拒絕入境是完全徹底地駭人聽聞的(frankly utterly scandalous)。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是根據何等條例，禁止從未有刑事紀錄，沒有跡象顯示會在香港犯法並持有有效旅遊證件的外國公民進入香港？香港政府根據何等條例必須遵從中國駐各地領事館的意願而決定是否讓該人入境；
- (二) 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釋除英國外相、英國外交部國務大臣等外國主要官員因此事而對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產生的疑慮？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不少外國公民均憂慮上述事件顯示香港政府不再歡迎曾批評香港或中國政府、關注香港人權問題的外國公民到訪香港，當局會否採取措施釋除此等人士的疑慮？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Supply of live poultry from the Mainland

(6) 邵家輝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預計何時可以全面恢復內地活雞和活雜禽進口供港？

初 稿

Oversale of air tickets by airlines

(7) 鄭松泰議員 (書面答覆)

航空公司超售機票，大眾都認為是行業陋規。海關早前表示過，有關投訴通常都是不滿購票安排及質素而引起糾紛，未必涉及不良營商手法，宜靠雙方協商解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運輸及房屋局會否認為，準時登機的乘客為其他乘客承擔代價，是合理的市場現象；及
- (二) 有關投訴數字不斷飆升，加上海關表示宜靠協商解決，正正反映目前的機制無法解決問題，運輸及房屋局會否要求航空公司向乘客公佈超賣數字，使市場資訊更為流通，各方得以靈活應變？

初 稿

Illegal parking in old districts

(8) 梁美芬議員 (書面答覆)

本港不少地區設有食肆及零售店鋪，像九龍城、土瓜灣、紅磡等地區更是不少遊客及市民光顧的熱點之一。但據報，不少地區車多路窄，泊車設施質素嚴重落後，違法泊車情況非常嚴重；部分地區甚至出現有私家車佔用救護車專用車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於本年7月10日在全港展開「全港反違例泊車行動」就，截止至今，所發出的警告及告票數字為何；當局會否考慮將行動恆常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有否考慮增撥人手，派駐更多交通督導員至各區為例泊車黑點，就違例泊車進行執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不少違例泊車主指出尋找車位有困難，但有報道指出，各區內多個商場停車場的車位空置率甚高，就此，政府有否考慮推出限時免費泊車優惠，提供誘因吸引私家車司機使用商場公共停車場，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Police's search of the digital contents of seized personal electronic devices

(9)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基本法》第30條保障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14條亦保障市民的私生活、家庭、住宅、通信、名譽及信用不受無理或非法侵擾。現時，市民平均擁有一部或以上的私人電話，個人的工作、日程、聯絡人名單以至通訊內容等最為私密的資料都會儲存在電話當中。據報，2014年七一遊行及雨傘運動期間，被捕人士被警方要求交出電話，甚至要求解鎖予警員查看手機資料。高等法院近日就一宗司法覆核頒下判辭，裁定除緊急情況外，警方必須先獲得搜查令，才可查看手機或其他電子器材內的資料。隨科技進步及智能電話普及，國際間已有法院就智能手機涉及的私隱問題作出判決，並修改法律條文以限制執法人員搜證時的權限，確保被捕人士的權利以及被捕人士以外的第三方私隱。就現時執法人員檢取及查看手提電話及內存資料作罪案調查用途的程序及相關法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警方為調查及預防罪案而檢取受調查人士之電子設備取證或要求受調查人士提供電子設備解鎖密碼的次數、案件性質、搜查日期及範圍、搜查原因；如資料未能提供，原因為何；
- (二) 過去五年，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接獲有關警員檢取受調查人士之電子設備取證或要求受調查人士提供電子設備解鎖密碼的投訴次數為何，調查結果為何；
- (三) 現時執法機關檢取及查看手提電話及其他電子產品的內存資料作罪案調查用途的程序及指引於何時制定；有否為執法機關人員提供有關私隱權利之培訓，以提高執法人員的意識，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警隊條例》第50(6)條訂明警察有權查看被搜查者身上的報章、簿冊或其他文件內的任何部分，然而並不包括電子設備；當局會否因應高等法院最新判決，檢視現行程序和指引的法律基礎，重新修訂或制定查看被捕人士電子產品內容的具體指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初 稿

(五) 當局會否因應今次判決檢討《警隊條例》內就涉嫌財產的檢取部分的條文，加入查看手機或其他電子器材內的資料的權限，以確保法例符合時宜，以及保障被捕人士的權利和被捕人士以外的第三方私隱？

初 稿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cent resolu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in Hong Kong to impose fresh sanctions on North Korea

(10)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2017年9月11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會(“安理會”)通過了第2375號決議，因應北韓宣布核試而實施進一步經濟和商業制裁。在決議通過後，世界各國亦有義務透過當地法令實施相關規定。而根據香港法例第537章《聯合國制裁條例》，亦提供了處理香港實施有關聯合國安理會的制裁措施的法律框架。另外，近期有多個報導指出，有香港註冊的公司涉嫌違反制裁措施，協助北韓賺取外匯和從事非法貿易。有意見認為，若果香港政府不盡快實施政策落實相關協議，將會對香港經濟有不良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安理會決議通過後，當局有否就實施安理會第2375號決議所指明的制裁措施此與中國外交部或相關機構聯絡，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有否就決議內容對香港的影響進行詳盡研究，包括香港與北韓之間的貿易關係，及制裁措施對香港的法律、監管機制和經濟造成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未來會否進行相關研究；
- (三) 有否就2375號決議如何於香港落實，訂立具體計劃和時間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當局會於何時制訂相關計劃；及
- (四) 是否知悉上述就北韓涉嫌利用香港從事違反制裁禁令的非法經濟活動的報導，並進行更進行動；如有，調查和檢控的詳情為可；如否，會否就報導所涉及的公司及以類似形式經營的企業進行全面調查，以保障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

初 稿

Monitoring of MTR train services and related facilities

(11)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多區區議員接連投訴，港鐵在改善、保養車站設施、周邊配套工作上，愈做愈差，拒與政府部門商討協調，事事以公關部門推搪。有市民比喻港鐵上述態度作「港鐵領展化」，意謂「一鐵獨大」，壟斷本港鐵路市場。在缺乏商業競爭情況下，港鐵在優化鐵路站周邊配套事宜上，經常忽視市民意見，任意莽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隨著港鐵車站設施老化、新支線陸續啟用，政府有何政策監管港鐵改善車站配套、優化無障礙設施；
- (二) 基於以上類別投訴日趨頻繁，政府可否考慮成立類似「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架構，促進港鐵與政府部門，協作研究各區港鐵乘客意見(尤其區議會建議)，優化車站及周邊無障礙配套；及
- (三) 有何政策避免市民所指「一鐵獨大」及「港鐵領展化」趨勢？

初 稿

Support for separated or divorced couples and their families

(12)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社會福利署表示會「協助離異父母與其子女重建及維持良好的溝通及接觸，讓子女於安全及沒有衝突的環境下與父母接觸，及加強對分居/離婚家庭的支援。」然而，此項計劃仍未能全面惠及廣大的服務使用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由香港家庭福利會負責營辦，服務範圍覆蓋全港。惟現時只有一間中心設於九龍荔枝角，對部分服務使用者帶來不便，當局未來會否考慮增加中心數目及區域，以惠及更多服務使用者；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營辦至今接獲個案數目為何？該計劃成效雖然仍在評估中，但明顯地中心的人手編制嚴重不足，令中心社工未能提供更全面服務。當局會否盡早檢討計劃並增撥有關資源？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此外，不少受離婚問題困擾的婦女表示，探視中心的服務對象是一些已經決定離婚，甚至乎關係決裂的夫婦，中心要協助這些夫婦共同解決子女問題實非易事。因此，他們期望政府應提供一站式離婚支援服務，包括決定離婚前的情緒及調解等，以及法律支援等。有見及至，政府會否考慮作出相關的支援服務，以回應上述夫婦的訴求？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不少離婚婦女面對前夫拖欠贍養費，令她們生活陷入拮据當中。針對一些「故意失踪」的個案，除了發出扣押令外，當局還會否有其他方法協助這些婦女追討前夫的贍養費；如否，會否檢視現時的政策並採取相應行動支持這些婦女；
- (五) 近五年的離婚數字為何？當中單親父母與18歲以下子女同住的數目為何；

初 稿

- (六) 現時追討贍養費個案申請的數目為何？其中成功追討的個案數目為何；
- (七) 有不少被拖欠贍養費的婦女反映，現時申請追討贍養費的程序及手續繁複，需要填寫數份申請表格及遞交法律文件，而且把誓章送呈「判定債務人」更存在困難，所以判定債權人(被拖欠贍養費的一方)往往難以成功申請，司法機構會否考慮簡化申請手續及程序；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八) 據悉，如果被拖欠贍養費而又領取綜援的一方，必須每月提供無法追討前配偶支付贍養費的證明(例如電話記錄等)，社署才會額外發放生活費，對被拖欠一方造成身心疲累，社署會否簡化上述申報機制，例如按每季申報一次；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九) 當局未來會否考慮設立「贍養費管理局」協調不同的相關政府部門作出支援？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Eligibility for subsidized housing of a person
whose spouse was granted such benefits before marriage

(13)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只要配偶其中一方於婚前曾經申請房屋福利，例如：曾為公屋戶主、曾申請首次置業貸款，二人婚後一併喪失所有申請房屋福利的資格，包括申請公屋、以白表購買居屋及申請公務員宿舍。有市民向本人反映，這種做法對從未申領任何房屋福利的一方不公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每年有多少宗因配偶其中一方曾經申領房屋福利，而遭政府拒絕其夫婦以聯名方式申請房屋福利；請以各種申請的性質(公屋、居屋、公務員宿舍列出)；
- (二) 政府實行上述安排的原因為何；上一次檢討上述做法是何時，及有否計劃就此問題作出檢討；及
- (三) 當局有否評估上述會否抵觸《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若然，其結果為何，若否，會否就此尋求法律意見？

初 稿

Commemoration of the victims of wars

(14)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世界各地都有就其戰爭歷史建立紀念館、紀念碑及博物館等。香港先後經歷鴉片戰爭及日軍佔領三年零八個月的慘痛歷史，期間很多香港市民無辜在戰爭中犧牲。然而，香港一直未為戰爭受難者設立紀念碑及紀念館，亦沒有專門的香港戰爭博物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日本侵華軍在南京進行持續四十多天的血腥屠殺、強姦、縱火、搶劫，三十多萬中國平民被槍殺、活埋、刀劈、火燒，南京成為人間煉獄。二〇一四年二月，中國將每年的十二月十三日設立為南京大屠殺死難者國家公祭日，香港政府亦有舉辦。政府會否在港設立南京大屠殺紀念館，讓本港大眾市民加深認識這段歷史，推動世界和平；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在二戰期間，香港市民與內地同胞被日本侵華軍殘殺和踐踏，香港亦有因奮勇抗敵而犧牲的英雄。政府會否設立地區紀念館及紀念日，以悼念事件中的所有罹難人士；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鴉片戰爭、南石頭大屠殺、及慰安婦等是香港沉痛的歷史，但並不為大多數港人熟識。香港政府會否投放資源去發掘、研究、整理、及永久保存，包括鴉片戰爭、南石頭大屠殺、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香港慰安婦等歷史，及在本港設立香港戰爭博物館，恆常性展覽上述的戰爭歷史，供市民作教育及研究之用，讓市民尤其是年輕一代，認識到今天香港的繁榮安定，是前人犧牲及努力的成果，要珍惜和平、珍惜香港？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美國加州舊金山和韓國首爾等地均已設立紀念慰安婦的雕像，以紀念在二戰中遭受過日軍踐踏的女性。當局會否同樣在本港樹立慰安婦的雕像和相關的紀念碑；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初 稿

(五) 當局會否把鴉片戰爭和上述日軍佔領香港的歷史事件制定相關教材在中史科中教授，以教育年青一代戰爭的禍害：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Payment of rates and government rent

(15) 邵家輝議員 (書面答覆)

有市民向本人反映差餉及物業估會署發出的「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上所要求的「最後繳款日」往往為收到信件後的兩個星期內，市民對於短促的繳款限期感到憂慮，更擔心若因外遊錯過繳款限期而被加徵罰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一般而言，「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的發出日期與「最後繳款日」相差多久；
- (二) 過去5年，因遲交差餉及地租的而被徵收額外5%及10%的附加費的比率分別何為；
- (三) 當局會否檢討及考慮延長徵收款項的限期以方便市民？若否，原因為何？若會，詳情何為；及
- (四) 市民若對署方所評定的應課差餉租值有任何不恰當之處，可以於28日內提出「反對通知書」。然而，對於遲交差餉或地租，當局會否接受市民提出寬限辯解？若否，原因為何？若會，一般會接受什麼辯解理由？

初 稿

Using industrial buildings for cultural, arts and sports purposes

(16) 馬逢國議員 (書面答覆)

目前，房屋署有六座工廠大廈可供租賃。該署制定了一個涵蓋12種基本行業類別的參考行業一覽表，顯示該會轄下工廠單位可容納的輕工業種類範圍。但不管租戶經營的行業是否在一覽表上，均會按審批原則作考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六座工廠大廈在過去三年的租賃率分別為何；
- (二) 過去三年，六座工廠大廈單位租戶所屬行業類別的分佈分別為何？當中有多少租戶與文化藝術或體育行業相關；
- (三) 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放寬租賃政策(如：優先供文化藝術或體育行業相關的團體租用、容許文化藝術或體育行業相關的團體租用作製造以外的其他用途等)，以容許更多經營文化藝術或體育行業相關的團體租用工廠單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繼續研究在顧及消防及樓宇安全的前提下，如何利便部分工廈改裝較低樓層作非工業用途。當局有否計劃改善這六座工廠大廈的消防設施，以落實有關建議，藉此提供更多空間，讓文化藝術及體育界作表演場地、藝術教育場地、康體場地、體育培訓室等用途？如有，有關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Transport services and ancillary transport facilities for
the Hong Kong Science Park and Pak Shek Kok area

(17)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目前，科學園約13,000 名員工主要依靠科學園提供的穿梭巴士(穿梭巴)、272K 巴士(往返大學站)以及27 號專線小巴 (往返沙田站)往返園區。穿梭巴有多條路線往返市區，各路線於上下班時間分別提供約三班車，日均載客量共約700 人。272K 巴士及27 號專線小巴則於繁忙時間每 4 至 10 分鐘提供一班車。有科學園員工透露，大部分員工依賴專線小巴往返科學園，小巴接載客量低，早上繁忙時段候車時間接近20分鐘以上，而由於吐露港公路於繁忙時間的交通擠塞問題嚴重，車程更需約近30分鐘。現時吐露港公路於馬料水段連接大老山公路以及相鄰大學站外澤祥街迴旋處進出科學園的一段支路，於繁忙時間堵塞情況非常嚴重，而該處為穿梭巴、272K 巴士及 27 號專線小巴必經之路，倘遇上交通意外，除只可利用創新路北行出口前往大埔之外，科學園及附近地區並沒有其他主要道路可供車輛往來沙田及其他市區，有機會造成交通癱瘓局面。隨科學園及鄰近地區發展，交通負荷將進一步惡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計劃於大學站前興建新行車天橋，以舒緩吐露港的交通堵塞問題，如有，工程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政府有何計劃舒緩現時往返科學園區的擠塞情況；
- (二)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正於大學站旁興建教學醫院，預計落成後該區的交通負荷將會進一步惡化，政府有否就此作出人流估算，以及計劃如何改善該區進出科學園的交通配套；
- (三) 科學園曾表示已聘請顧問公司研究科學園的交通需求以研究如何改善交通服務，包括考慮改善往返科學園及市區的穿梭巴士服務。顧問公司的調查所得的數據及報告結果為何；
- (四) 政府有否計劃興建曾於白石角發展計劃所建議的鐵路車站？如有，興建該車站及其接駁道路的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政府有何方案應付科學園及鄰近地區日益增加的交通需求；及

初 稿

(五) 隨著科學園及鄰近地區發展，該區的工作及居住人口持續增長，政府有否就科學園及白石角地區的交通配套作長遠規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Measures to prevent students from committing suicide

(18) 田北辰議員 (書面答覆)

據傳媒報道，過去兩年發生逾70宗學童輕生事件；上月更有四宗學童輕生及企圖輕生案在同日發生。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在2016年11月發表最終報告並提出建議，但學童輕生個案仍持續出現，情況令人憂慮。政府早前表明，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統籌的跨局、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會在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最終報告的基礎上，檢視及協調相關部門的跟進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請按下表列出回歸至今每個學年的學童輕生數字；

學年	小學	中學	大專院校	總計
1997/98				
1998/99				
1999/00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總計				

(二) 由於最終報告顯示，中、小學輕生個案涉及多個因素，而當中近九成個案涉及關係問題、八成個案涉及適應困難，在上述報告發表至今，各政策局(包括但不限於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民政事務局、食物及衛生局)分別制訂了甚麼具體措施以對症下藥，協助學生處理關係和適應問題；詳情為何；及

(三) 工作小組有否擬定短、中、長期的工作計劃，以及向公眾定期匯報工作進度的機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Three land tunnels between Kowloon and Sha Tin

(19) 何啟明議員 (書面答覆)

大老山隧道作為連接九龍區與新界東交通的重要交通樞紐，將於2018年中旬由政府接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列出三條行車隧道(即尖山、獅子山及大老山隧道)平均每日的車流量、以及當初設計每日車流量上限為何；
- (二) 有鑑於大老山隧道出入口狹窄，加上近年路面交通擠塞不斷加劇，令巴士站候車處經常出現「車龍」，增加乘客候車時間；當局會否考慮擴建大老山隧道出入口的候車處；及
- (三) 鑑於尖山、獅子山及大老山隧道目前收費水平不一，引致往新界東的陸路交通，未能作有效車輛分流；就此，政府會否計劃在接收大老山隧道後，將其收費水平與尖山、獅子山隧道的收費劃一，從而達致有效車輛分流？

初 稿

Compensation for factory operators of the former Wah Kai Industrial Centre

(20) 梁耀忠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於1999年以興建西鐵為由，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有關條文收回荃灣華基工業中心土地，逾500廠戶被逼結業。政府事後將有關地段出售予私人發展商興建新樓宇，住宅單位呎價高達8500元至10000元，為當年廠商所獲賠償呎價的28至30倍。近日有該工廠大廈的廠戶向本人反映，至今仍未與政府達成賠償協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廠戶提出的總索償宗數為何；並按「業權賠償」及「商業損失」兩種賠償類別，以表列出以下有關個案宗數：
 - (i) 已達成賠償協議及作出全數賠償
 - (ii) 尚待達成賠償協議
 - (iii) 因不符合賠償準則而不獲賠償
- (二) 「業權賠償」及「商業損失」兩種賠償類別的總賠償金額及其詳情分別為何；當局處理「業權賠償」及「商業損失」申索個案的準則為何；尚待達成賠償協議及因不符合賠償準則而不獲賠償的個案詳情分別為何；
- (三) 當局對於仍未達成賠償協議及獲得賠償廠戶的處理方案分別為何；有否專責團隊跟進，如有，團隊的組成及職責為何；
- (四) 當局收回有關地段後將其出售予私人發展商的收益總額及詳情(包括賣地、補地價及其他收益)為何；及
- (五) 就處理華基工業中心的收地、賠償及其他相關事宜，當局支付予顧問公司的費用總額及詳情為何，請以下表分項列出？
 - (i) 1999年6月或以前
 - (ii) 1999年7月至2000年4月3日期間
 - (iii) 2000年4月4日至9月25日期間
 - (iv) 2000年9月25日或之後

初 稿

Passenger patronage of East Rail Line and
transport need of residents of New Territories East

(21) 陸頌雄議員 (書面答覆)

東鐵線是新界東是本地重鐵網絡之一，亦是不少乘客選擇來往中港兩地的交通運輸。隨著高鐵即將通車，東鐵客運量將會受到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列出東鐵線平均每日乘客量及載客率；
- (二) 有鑑於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預計將於2018年第三季通車，估計會對東鐵客運量造成一定的影響；當局有否就此作出客運量、港鐵營運、財務等方面的評估；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承上題，由於高鐵通車將對東鐵客運量有一定的影響，加上不少北區市民有跨區上學上班的需要；當局會否計劃研究於繁忙時間增設一些特別班次的可行性，即由北區來往九龍方向，不駛經中途部份車站，從而方便北區市民；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
- (四) 由於東鐵線客運量漸近飽和，當局會否考慮研究於新界東增建重鐵線的可行性，以便捷市民及減輕現時東鐵線的載運壓力？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Measures to enhance the competitiveness of Hong Kong

(22) 吳永嘉議員 (書面答覆)

隨著周邊地區經濟迅速崛起和競爭力不斷提升，香港原有的優勢和地位明顯受到挑戰。根據投資推廣署及政府統計處在10月中發表的「2017年代表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按年統計調查」結果顯示，境外公司設於香港的地區辦事處數目近年有下滑跡象，由2012年的2516間跌至今年的2339間(減少177間，約7%)。同時，在這6年內，計劃之後3年擴充在港業務的境外公司，亦逐年下跌，由2012年的22%，至2017年只有20%。相反，表達有意在未來3年把部分或全部在港業務撤出的企業，這6年間都維持在3%。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就這些撤離香港的外資公司進行問卷調查，並找出原因及推行改善方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除了透過投資推廣署為有意來港投資的公司提供免費一站式的支援服務外，當局有何新支援措施吸引境外公司來港設立地區辦事處；及
- (三) 鑑於許多地區如新加坡等已推出特別的企業稅務優惠，而企業在招聘、培訓外來人才，以及在住房等福利支出上也獲減免扣稅，當局會否考慮提供上述誘因，以吸引和鼓勵跨國公司在當地設地區辦事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